

「經貿國是會議」中區會議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與會代表攜帶邀請函及會議資料與會，並於 7 月 5 日(星期六)及 6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至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報到。
- 二、分區會議第 1 日依議題別設兩場平行議題分組會議，各於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及藍舍召開(如附圖一)。
- 三、與會代表於會議期間內請佩戴出席證以便識別，並請勿帶隨員或指派他人代為出席。
- 四、各分區會議代表之產生，係由各界推薦方式，邀請推派團體代表參加。受邀代表出席會議前，請先徵詢、凝聚團體內部意見。
- 五、本次會議係採發言登記，並以抽籤方式排定發言順序，請與會代表確實掌握發言登記時間。
- 六、與會代表請就議題預為準備，並將意見書寫於發言單上，於發言後送交秘書處服務人員。
- 七、與會代表得提供書面意見；另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，亦可提書面意見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，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。
- 八、會議期間進入會場，如須攜帶行動電話，請靜音或關機。
- 九、會場全面禁止吸煙；在國際會議廳及藍舍會場外備有茶水。
- 十、會議期間均備午餐，其中 7 月 5 日午餐時間，請與會代表從行政大樓一樓穿越中庭至對面檢驗大樓三樓餐廳用餐。(詳細路線圖如附圖二)
- 十一、會議期間交通事宜，7 月 5 日及 6 日於高鐵台中站提供 2 班接駁車前往會場(早上 8 時 20 分共 2 班，請

於高鐵 6 號出口遊覽車上下客區第 9 及第 10 公車月台上車)；會議結束後，備有 2 輛接駁專車前往高鐵台中站。如不克搭乘者，敬請代表自行前往，交通資訊與停車資訊(如附圖三、四)。

十二、 會議期間，如有服務需求，請就近洽佩戴「工作證」之工作人員。